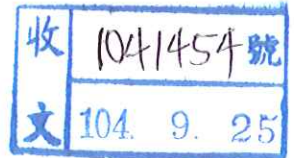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鄭永得
電 話：04-22244191#404
傳 真：
電子信箱：jst@mail.water.gov.tw

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樓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4002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104年9月4日召開「本公司廢止重新申請案件應依自來水法93條辦理」座談會決議事項建議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9月8日台水七業字第10400190490號函。
- 二、有關本公司廢止戶(包含用戶自行申請廢止或停用、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應按本公司新裝申請接水手續辦理，檢附合法接水證件及內線設計圖，及依自來水法第93條規定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向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申請接水。
- 三、上述接水證件因特殊原因未能取得檢附者，本公司得協助檢視原申請水籍資料袋內原檢附資料，若可尋獲者，本公司得否協助提供資料？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若尋獲之原申請資料，係依據臺灣省政府85年9月20日八五府建四字第166010號函「為解決本省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臨時接用水電問題，...得由縣市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認有同意臨時接用水電之必要者，核發臨時接用水電同意函，由住戶逕向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申請接用」辦理者；因該行政命令後經臺灣省政府以87年11月24日八七府建四字第113253號函「經監察院糾正違反建築法第73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及憲法第116條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故87年11月24日前各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命

令所作成之同意接水函，屬授益行政處分，於停止適用後，有無被撤銷或廢止，必須先向核發接水證件之行政機關確認其效力，若屬繼續有效者才可沿用。另新申請人倘若非原同意接水函申請人時，因原同意接水函屬於對該特定人所為之授益處分，繼受或使用該不動產之人，得否以該接水函作為同意接水之依據，涉及該接水同意函是否對不動產繼受人有效，請一併函詢確認。

(二)另若原申請水籍資料袋內原檢附之接水證件，有包含新申請人以外之個人資料時，於提供前，請先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如未能取得同意，建議將有個人資料之部分予以遮蔽後再予提供，以避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

正本：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企劃處、營業處、各區管理處(七區處除外)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